

证券代码：002092 证券简称：ST中泰 公告编号：2025-023
债券代码：148216 债券简称：23新化01
债券代码：148437 债券简称：23新化K1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更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》，对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进行更换。

东方证券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徐有权、李冲具体负责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。李冲先生因工作变动，不继续担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，为确保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，东方证券决定委派洪亮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接替李冲先生的工作，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和义务。经调整后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徐有权、洪亮。

本次变更不影响东方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

附件：

洪亮先生简历

洪亮先生，现任东方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监，保荐代表人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研究生学历。曾先后负责或参与汉仪股份IPO项目、中金公司A股IPO项目、中泰化学再融资项目等，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、改制辅导、财务顾问等工作，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。